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59號

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毅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1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16時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建慶

書記官 張慧儀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本院判決如下：

一、主 文

邱毅豐施用第一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犯罪事實要旨：

(一)邱毅豐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7日22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巷00號之居所，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約30分鐘後，另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經警於112年8月19日8時5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1 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1016號、113年度易字第1040號）。

02 （二）邱毅豐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13時

03 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巷00號之居所，以將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

05 次。嗣於翌(2)日14時15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巷0

06 0號之1，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000年0

07 月0日下午4時5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

08 始悉上情（112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113年度易字第559

09 號）。

10 三、處罰條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2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3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4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5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6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7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8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9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0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1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慧儀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